

中共泗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泗农工组办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泗县农村土地化零为整开展土地互换 “一户一块田”试点工作奖补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泗县农村土地化零为整开展土地互换“一户一块田”试点工作奖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，据实申报。

中共泗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28日



泗县农村土地化零为整开展土地互换 “一户一块田”试点工作奖补方案

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土地流转，推进产业兴旺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，稳妥开展农户土地互换并地，解决当前农户承包地地块过于分散、零碎问题，实现“一户一块田”承包经营，根据《泗县促进农村土地化零为整开展土地互换“一户一块田”试点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泗农工组发【2020】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农村土地化零为整开展土地互换“一户一块田”试点工作进行奖补。

一、奖补条件

（一）至少完成一个村民小组土地互换“一户一块田”试点工作。

（二）试点工作中无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众信访事件发生。

二、奖补标准

县财政统筹资金 100 万元，用于开展奖补工作，标准每亩奖补不超过 10 元。

三、奖补程序

（一）村级申请。村两委按照试点情况，逐庄、逐户、逐田块实地核查，填写《“一户一块田”奖补统计表》，坚决做到不漏报不虚报，由村书记签字后在村公开栏和试点庄公示。公示要有照片、有记录并建立全档案备查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镇（开发区）党委、政府。

（二）镇级核实。镇（开发区）对各行政村上报的“一户一块田”完成情况进行核实。组织农经站、财政所、自然资源规划所等相关单位实地核查申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镇（开发区）农经站汇总填写《“一户一块田”奖补统计表》。经镇（开发区）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，镇（开发区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，一式三份，将两份纸质档和电子档于8月15日前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510室，镇（开发区）留存一份。

（三）县级审核。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并汇总各镇（开发区）上报的《“一户一块田”奖补统计表》。县农业、财政等相关部门（或委托第三方）对已实施的奖补项目进行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实施奖补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通过平台拨付到镇（开发区）财政平台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工作指导。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政策指导，做好全县汇总审核工作；各镇对奖补实施负有直接责任，要加强领导，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核实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政策宣传。各镇、村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，通过会议、广播、微信、宣传栏等渠道，大力宣传解读政策，使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。试点村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的功能，各乡镇要通过组织现场观摩、现场会等形式，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先进经验。

（三）严格资金管理。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

监管，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申报程序拨付。加强对实施乡镇的监督力度，设立监督举报电话（县农业农村局：0557-7022869），随时接受群众举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附件：《泗县“一户一块田”奖补统计表》

表 1

《泗县“一户一块田”奖补统计表》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:

填报时间:

单位：户、亩、块

序号	镇名	村名	组名	户数	面积	实施前的地块数	实施后的地块数	减少地块数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合计								

填报人:

主要负责人: